

關於雙重國籍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6.12.14. (76)法律字第1455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2月14日

本件范○明為雙重國籍之僑民，既未喪失我國國籍，於國內戶政機關登記之姓名仍為范○明而非高○亮，似無從將其配偶「越智○三子」之姓，改為范○明在日本取得之姓。